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

(2020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理财产品操作规定

第二条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第三条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必须充分防范风险，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方应是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交易标的必须是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第四条 公司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理财产品业务。

第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机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还需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七条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投资理财产品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二）投资理财产品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含 50%），公司在投资前除按照前款规定及时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但可在年度批准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第八条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出具的审核意见；

（四）保荐机构就该项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内容；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四）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条 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为：

（一）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提出关于购买理财业务项目的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二）在前述公司有权机关审批通过并经过有效授权后，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等相关人员可以确定公司理财业务项目的购买范围，财务部根据前述购买范围实施操作。理财业务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通报相关人员；

（三）理财业务到期后，财务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四）内审部应对公司购买理财业务项目履行监督义务，并对理财业务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核查。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一条 保密制度：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二条 理财业务的审批人、申请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并由内审部负责全程监督。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视同公司进行理财业务，适用本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如进行其他理财业务，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及时修订本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